

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